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30號

聲請人 楊勝豐

代理人 許舒凱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對人 峰鈺豐實業有限公司

設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巷00  
號

法定代理人 黃佩琳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民國104年7月6日修正施行之法律扶助法第63條定有明文。參諸上開條文之修正立法理由（三）：「鑑於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訴訟救助亦以無資力為前提，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，既符合本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，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允宜無庸再審查，以簡省行政成本，並強化訴訟救助之功能，爰刪除但書規定，並參考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定除有顯無理由之情形外，法院應准予訴訟救助」。是依上開條文之修正規定，經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於訴訟程序中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即無庸再就其有無資力進行審查。

二、查聲請人主張其對相對人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，因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

01 分會（下稱彰化法扶分會）審查決定准予法律扶助在案，為  
02 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，業據提出彰化縣溪湖鎮中低收入戶證  
03 明書、彰化法扶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影本各乙  
04 份（本院卷第23-24頁），以資釋明，堪信為真實。又聲請  
05 人提起給付確認僱傭關係等訴訟，形式上非顯無理由，則其  
06 聲請本件訴訟救助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  
07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、民事  
08 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 
1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洪 堯 讚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 
15 書 記 官 李 盈 菽